

六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3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YZLGL2023-C3-092-GLQT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3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YZLGL2023-C3-092-GLQT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